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菏区农牧字〔2024〕2号

关于印发牡丹区 2024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相关部门，各相关科室：

《牡丹区 2024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牡丹区2024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实 施 方 案

2024年牡丹区作为全国养猪大区，继续享受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奖励资金465万元。加上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结余266.5306万元，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结余101.4746万元，共计833.0052万元。为切实做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促进我区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制度的重大意义

生猪生产是农村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充分发挥生猪主产区区域优势，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从2007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制度，加大对规模养殖的扶持力度，使养猪真正成为农民增收的稳定渠道。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重大意义，切实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激励作用，保证我区生猪生产健康发展，稳定市场供应，为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规定，奖励资金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区）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三、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

按照“引导生产、多产多奖、直拨到场、专项使用”的原则，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新建或扩建标准化猪舍给予适当奖励；对生猪良种引进给予适当补助；对生猪防疫等给予补助。

（一）新建或扩建猪舍奖励资金200万元

对2024年度新建或扩建标准化猪舍1000平方米以上的猪场，安排奖励资金200万元。具体要求：

1. 场址要求：新建猪场或原猪场远离村庄、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他养殖场，不得位于禁养区内。

2. 申报程序：计划新建或扩建的猪场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交申请书（加盖当地镇街公章）、土地租赁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场区地理位置图及建设规划平面图。

3. 确定候选资格：项目领导小组根据提交材料进行实地考

察确定候选资格，并拍照存档。

4. 建设要求：申请扩建和新建的猪场布局规划要合理，且按照不低于《2024年度牡丹区新建猪舍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改动。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向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报告，由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组织验收。

5. 奖励标准：新建或扩建猪舍按照不超过15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建设总面积共享奖励资金。若建设标准高于《2024年度牡丹区新建猪场建设标准》，则奖励资金可适当调整。

对于新建猪场新建的办公室、消毒室、料库、兽医室、病畜隔离室、洗消中心等，若建设标准等于或高于猪舍的建筑标准，则与新建猪舍同等享受奖励资金。

6. 对于建设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场按照1万平方米计算，建设面积不能与享受过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建设面积重复。

7. 资金拨付：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二）生猪良种引进补贴200万元

对于我区猪场2024年度一次性引进良种公猪、母猪50头以上（含50头）的猪场给予补贴。销售种猪的猪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场或原种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进的种猪需4月龄以上，系谱清晰。引种开始前7天内向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引种，擅自引种不进行补贴，引种必须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种公猪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元/头，种母猪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元/每头。引种结束后10天内引种场提交补贴申请，附引进种猪的系谱、引种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发票、引种照片，以及种猪来源场的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

（三）生猪贷款贴息奖励200万元。

对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生猪养殖场（户）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引种、圈舍改建、扩建、粪污处理、防疫、保险、饲料兽药采购等。贷款到期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的，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贷款到期时间晚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贴息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贴息金额按实际付息金额的30%进行补贴，资金若有缺口则按比例调减。

（四）生猪防疫资金200万元。

当前，非洲猪瘟等生猪疫情依然严峻，是影响生猪生产稳定的重要因素。为做好生猪疫情防控，列支生猪防疫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包括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环节防疫物资采购、生猪疫病监测费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方面补助。

1. 生猪防疫补助费用100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包括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中心及突发应急事件等方面的防疫补助。

2. 生猪疫苗、消毒剂、消毒器械等防疫物资采购90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疫苗、消毒剂、除臭剂等用于生猪养殖过程中防疫相关物资的采购。

3. 生猪疫病监测费用10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疫病监测所需费用。

（五）生猪生产方面其他支出33.0052万元

1. 对全区范围内生猪养殖能手、养殖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2. 生猪生产、流通、无害化处理、粪污综合利用环节的大数据收集，包括生猪生产过程中数据采集、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监控、生猪流通环节价格监测等生猪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费用，构建生猪大数据平台，组建生猪产业智能化网络，提升我区生猪养殖整体水平。

3. 生猪生产方面其他临时性的支出费用。

（五）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领导小组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 最终解释权归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所有。

四、搞好组织协调，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

牡丹区作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县区，这项政策对于夯实我区生猪产业发展的基础，促进生猪生产健康发展，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成立牡丹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负责。

（二）加强技术指导

生猪标准化生产技术是保障生猪生产安全，提高生猪生产性能，保障生猪生产供应稳定，提高生猪生产效益的技术保障。新建猪场的建设必须按照标准化猪场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建设，才能保障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为此，区成立项目实施技术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帮助，严把建设质量和验收关口。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政策导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是国家为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提升生猪主产区的综合生产能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宣传，营造浓厚的政策惠农氛围，确保广大群众对奖励政策全面了解，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使我区的生猪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四）加强奖励资金监管，做到公开透明

对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监管，要建立奖励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采取张榜公布、网上公示等方式，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建立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用以强化奖励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管。奖励资金支出方向要不折不扣的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持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保证政策落实到位，防止政策走偏。

（五）加强受奖猪场的监管

受奖猪场要自觉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要按照国家对畜牧业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生产，应建立健全养殖档案，要有科学的动物免疫程序，口蹄疫

免疫率和耳标佩戴率必须达到100%。对不依法申报产地检疫、不积极配合验收组进行验收（包括拒绝进场核查验收、验收后拒绝签字等情况）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凡有弄虚作假、骗取、冒领或挪用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奖励资金，并严肃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牡丹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牡丹区 2024 年度新建猪场建设标准

附件 1:

牡丹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化军 区农业农村局长
副组长：王继红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霍道坦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畜牧站站长
郭颖媛 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
孙进生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防疫站站长
魏保国 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张银生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畜牧站副站长

附件 2

牡丹区 2024 年度新建猪舍建设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具体要求
1	用地材料	具有土地租赁合同及农用设施用地批复材料
2	猪场选址位置	新建猪场选址适宜，远离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线，具体位置以拍照为证
3	新建猪场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含 10 亩）
4	猪舍面积	扩建或新建标准化猪舍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
5	新建或扩建猪舍 建筑结构	1、猪舍围护结构能够防止雨雪侵入，能保温隔热，能避免内表面凝结水气； 2、猪舍内墙表面应耐消毒液的酸碱腐蚀； 3、猪舍屋顶应设隔热保温层； 4、猪舍内硬化地面； 5、其他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的猪舍建筑形式。
6	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